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伯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乙○○所犯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罔顧傷者安危，未予救護或報警，反為逃逸之舉。考量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與被害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並已給付賠償，有基隆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佐。衡酌被害人所受傷

01 害程度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於審理時自述
02 國中畢業、業司機、有2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須扶養之生活
03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偲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李紫君

17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3 或免除其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728號

27 被 告 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日14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3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04 駛，行經義二路122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
05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甲○○騎
06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行駛在乙○○
07 前方，乙○○於超越甲○○之機車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
08 發生擦撞，致甲○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腳大腿內側瘀血、
09 左手臂瘀血、右手臂疼痛、腹部疼痛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
10 未據告訴）。詎乙○○明知其超越甲○○之機車後，行駛在
11 其右後方之甲○○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，仍基於駕駛動力交
1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予以必要
13 之照護、亦未等候員警到場處理，逕自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
14 場而逃逸。嗣員警接獲報案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
15 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超越被害人甲○○之機車時，自右後照鏡知悉被害人倒地而仍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突從被害人之左後方行駛而來，撞擊被害人之機車，致被害人人車倒地且受有傷害，而被告逕自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3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基隆市警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駕駛上開車輛快速自被害人之機車左方超

01

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 (2)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份	車時，被害人即人車倒地，被告則逕自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 怡 蓀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1

書 記 官 洪 真 嬋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5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6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8

或免除其刑。